

沙河路街道榆康社区国华小区外围墙维修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鸿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鸿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市政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沙河路街道榆康社区国华小区外围墙维修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沙河路街道榆康社区国华小区

工程内容：拆除安装围栏 320 米，围墙修缮 320 米，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

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0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，达到[具体质量等级，如合格、优良等]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施工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如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，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（¥：299997.59元），该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费等一切费用。

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。

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，提供施工场地，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。

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。

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委派现场代表，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办理工程变更、验收等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，报甲方审批后实施。

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负责对工程进行保修，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工程变更

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，由甲方承担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工程更改及对材料、设备的换用，须经甲方同意。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，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
七、工程验收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。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，应在 15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，工程正式交付使用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

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乙方应在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,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后,甲方一次性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,甲乙双方各执 2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:陕西鸿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 陈仁一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号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 余开霞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榆林金沙路支行

账号:2610090309200320071

榆林市水上运动中心办公楼三楼

